房屋租賃契約

出租人:謝馨儀、謝欣育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:全方位商務中心有限公司,負責人:謝欣育(以下簡稱乙方)

因房屋租賃事件,訂立本契約,雙方同意條件如下:

第一條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10 號 11 樓。

第二條租賃期限:

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起,至民國 123 年 4 月 30 日止,計 10 年。

第三條租金:

1. 月租金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,於每月一日以前繳納。

2. 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,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無息返還。

第四條使用租賃物之限制:

- 1. 乙方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。
- 2. 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交還,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。
- 3. 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,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- 4. 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,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,但不得損壞原有建築。 第五條危險負擔:

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,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,因乙方之過 失致房毀損,應付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,由甲方負責修理。 第六條違約處理:

- 1. 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房屋,或拖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,期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支付者,並應於延遲給付於兩個月時,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,不待期限屆滿,甲方得終止租約。
- 2. 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房屋,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超,乙方每日 應支付按房租壹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
第七條其他特約事項:

- 1. 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,乙方水電費、管理費及營業必須繳納之捐稅自行負擔。
- 2. 乙方遷出時,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,視為放棄,任甲方處理,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3. 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,一方擬終止時,須得對方之同意。
- 4. 雙方如覓有保證人,與被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立契約書人:

出租人:謝馨儀

出租人:謝欣育



承 租 人:全方位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80262645

負責人:謝欣育



